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告知书

湘新审撤告〔2024〕3号

经查明，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6年9月12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时，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不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亦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在2016年9月12日取得变更登记时不是黄文杰、章君的真实意思表示，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1、撤销登记（备案）申请书、承诺书各两份，证明黄文杰、章君向我局提出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申请撤销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12日变更登记的事实。

2、《询问笔录》、询问录音录像各两份，证明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伪造他人签字签署材料取得登记的事实。

3、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档案一份，证明当事人2016年9月12日变更登记的基本情况。

4、公示信息一份，证明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的调查公示，未收到利害关系人或知情人提出异议或反馈情况的事实。

5、《询问通知书》及邮寄单、邮寄快递截图各五份，现场检查照片两张、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一份，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

6、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湘江新区税务局、民政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商务和市场监管局的协查反馈或者未提出书面意见，证明当事人未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不存在违法案件尚未结案，但存在欠缴税款等相关法定义务尚未履行的情形的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五条规定，本局拟不予撤销2016年9月12日长沙海迅路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告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3月25日

